

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代表李慶生
於2009年6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代表。《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成員包括六個國際及本地具代表性的出版商會和協會。

《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是國際及本地出版界與局方經過多次商討及平衡各方面利益後作出極大讓步的結果。例如：原先局方在訂定「安全港」累積複製侵權作品價值的上限時，參考及採用了美國相關法例的一千美元標準，直接將美元換算港幣，建議訂為港幣八千元，完全沒有考慮到美國跟香港書價的差距，例如一些在美國出版的書籍，原版在美國的售價跟在香港出售的亞洲版售價差別很大，一般在香港出售的亞洲版，價錢約為美國版的三成；香港出版及暢銷的參考書及工具書的訂價是美國出版的十分一，在香港出版及暢銷的一般圖書，訂價約為美國出版的三成；故此業界建議「安全港」累積複製侵權作品價值的上限應訂在港幣三千元水平較為恰當；除了外國出版的書籍，本地出版的一般圖書售價大部份只是50至60元一本，或甚至更低，若果按照《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港幣六千元計算，則可複製達100至120本以上，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寬鬆的界線，對業界造成的損害已很大。

縱使侵權者複製的書本總價值超過港幣六千元，亦並不表示他需要負上刑責，因為「安全港」條文訂明，要刑事檢控侵權者必須證明侵權行為是頻密或定期地進行，另外，還要證明每本書被複製的百分比累積計算必須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較最初業界建議的單次百分之十五再放寬。由此可見，《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是一個非常寬鬆的安全網，侵權者是在非常嚴重侵權的情況下才需負上刑責。

有些作品由於其專業性質及閱讀者人數有限，出版印量非常少，成本較高，故訂價會較高；但有一些專業人士為業務目的複製這些版權作品，他們不但不向版權授權機構申請特許，還認為《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對他們不公平，實在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慨。這一本就是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內有議員提及的White Book，該議員說這本書價值三千元，故此安全港界線訂為六千元不公平。我較早前已指出，書價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複製的百分比如果不超過二十五，也是受「安全港」的保障，毋需負上刑責。試問這本近兩千頁(1,962頁)的書，《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容許影印全書的四分之一，即是約500頁，這還算不夠多嗎？如需要影印超過全書的四分之一，為何不買這本書呢？這

類書籍銷量已經不多，如果把已經寬鬆的「安全港」界線再放鬆，這類書籍的銷量就更少，試問還有誰願意投資出版這類的書籍呢？最終讀者也沒有得益。如果要照顧這類少數“三千元”書籍的情況而把上限往上提高，那麼，大多數“五、六十元”書籍的情況又怎樣處理？所以，業界認為六千元這個界線是一個相對合理的平衡。

由 2001 年凍法到現在已超過 8 年，業界為爭取合理及公平的保障已經再三讓步，退無可退，《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前面兩位出版商會代表已經說得很清楚，界線已經是非常寬鬆，也是業界可以接受的底線。《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已經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了極為安全的安全網，《草案》要打擊的是非常嚴重的侵權行為，懇請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盡快通過《草案》，多謝各位。